

第四届“周口市杰出(优秀)青年卫士”候选人事迹简介

由团市委、市综治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审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市广电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安监局、市银监局、武警周口支队等 21 家单位联合开展的第四届“周口市杰出(优秀)青年卫士”评选活动,经基层推荐、组委会初评,现将候选人事迹简介公示如下,敬请社会各界监督,监督电话:(0394)8220318。

 巴峰,男,汉族,38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武警周口支队政治处主任。在全军政工网发表理论研讨文章 15 篇。成功处置项城“2.22”持枪抢劫团伙案,圆满完成新疆长途押解等急难险重任务,组织官兵为西华县、沈丘县留守儿童学校捐赠课桌凳,所在单位被河南省人民政府表彰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所在集体多次被武警总队评为先进政治机关、河南省优秀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基地。	 张济,男,汉族,35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郸城县地税局吴台中心税务所所长。他以勤勉学习敢领先,秉公执法敢较真,严于律己敢出头的“三敢精神”而著称。在他的带领下,吴台中心税务所比学习、比业务、比廉洁、比守纪、比奉献,2011 年上半年的各项目标任务一直居于全局前列,受到了局党组和地地方党委、政府的好评。连续 7 年被县局评为优秀税务公务员,多次被市地税局授予“征管能手”、省市“青年岗位能手”。	 黄长春,男,汉族,33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沈丘县公安局警令部主任兼局团委书记。曾被省公安厅记个人二等功、三等功,先后荣获“省优秀人民警察”、市首届“我最喜爱的十大人民警察”等荣誉称号,获市“五一”劳动奖章。在《人民日报》、《人民公安报》等媒体发表文章 140 余篇。先后 20 余次参与重特大刑事案件侦破工作,成功抓获“5.4”绑架案主犯。为社会各界群众办好事、实事 150 余件,为特困群众协调解决低保 4 个,资助失学儿童 2 名。	 常颖琨,男,汉族,26 岁,共青团员,在职研究生,现任周口市劳动监察支队监察员。主办案件 120 余件,为农民工追回工资 260 多万元,督促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 689.4 万元。他把密切联系劳动者、化解社会矛盾摆在突出位置,已妥善处理了多起群体性事件。通过非凡的努力和投入,成为深得用人单位、来访劳动者和同事好评的执法能手。	 李祥生,男,汉族,34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周口市综治办秘书科科长。连续多年参与组织市综治委的历次重大工作部署,积极配合省委政法委执法巡视组开展执法巡视工作,先后被评为周口市平安建设工作、信访工作先进个人,2010 年度获河南省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先进个人、河南省“打黑除恶”先进个人、河南省“中原卫士”等荣誉称号。
 何江华,女,汉族,32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她政治坚定、爱岗敬业、业务精湛,总结了“化繁为简”、“以情取信”等多种调解方法。成功审理了该院最大标的额为 2 亿元的民商案件,连续 3 年被评为“办案能手”、“调解能手”,主审的 1100 余起案件,无一超审限,无一改判发回重审,无一错案,无一矛盾激化。2010 年,荣获全省法院系统巾帼建功标兵称号。	 王锐,男,汉族,30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淮阳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先后荣获财政系统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在负责党的财政政策宣传工作时,先后撰写直补新闻稿件 40 多篇,采写信息 80 多条,制作宣传标语 6000 多幅,还重点抓好信访案件处理工作,参与调查处理信访案件 32 次,维护了群众利益。注重调查研究,写出调查报告 22 篇。负责办公室工作推行服务窗口“四标准”,受到了部门、基层、群众赞扬。	 李静,女,汉族,30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庭审判员。先后办理一大批疑难案件,无一错案,无一发回改判,无一进京上访,达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她热心公益事业,每年到市所辖学校开展法制讲座,听众达 50000 余人,所开课学校犯罪率为零,曾被评为“打黑除恶先进个人”,荣立个人三等功等。	 闫峰,男,汉族,38 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川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办公室主任。主办信访案件 300 余件,无一引起矛盾激化,被人民群众誉为“公正执法、解民倒悬”的“铁面法官”。善于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为全市执行工作提供了示范和样板,撰写的调研文章多篇被采用和发表。	 徐长红,男,汉族,35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太康县人民法院接访处理督察办公室副主任。接谈处理涉诉上访群众多达 2674 人次,处理群众来信 86 件,处理集体上访 196 人次,做疑难、老户工作 98 人次,劝阻非正常上访 46 人次。做到无一起差错遗漏案件,无一封问题举报信件。先后荣获全省法院系统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先进个人、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等荣誉称号。
 毛颀军,女,汉族,39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周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她撰写的 10 余篇理论调研、案例分析、典型经验等文章,先后被高检、省院转发,在《领导科学(内参)》(供省部级以上领导参阅)上公开发表,市委政法委书记朱家臣对其中的《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四个三”工作法》高度重视,并亲笔批示:值得总结推广。先后荣立个人二等功一次,个人三等功 6 次,被评为先进个人 10 余次。	 庞静,女,回族,34 岁,中共党员,法学学士,现任周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先后在公诉处、侦查监督处从事重特大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审查逮捕工作。主办了涉案资金达 1 亿余元的吴国防、马玉荣票据诈骗案,孔刚等 36 人组织、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曾荣立个人三等功 4 次,多次被市院授予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2011 年被周口市委政法委授予“打黑除恶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张凤丽,女,汉族,31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未成年人犯罪审查起诉科科长。在办理全市重特大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中,做到预防教育挽救相结合;主动协调公、法两家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工作;积极做好涉案未成年人的帮教回访、预防挽救工作;加强对全市涉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督导调研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吴文杰,男,汉族,35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周口市公安刑警支队三大队负责人。先后参与侦破了许多大案和要案。2011 年作为市局赴疆追逃小分队负责人,带领小分队走巩留、赶伊宁、奔察县、往奎屯全力追捕“2002.07.24”淮阳故意杀人案犯罪嫌疑人陈某,在呼图壁 105 团部一木材场将犯罪嫌疑人成功抓获。曾荣立一等功 1 次,三等功 2 次,嘉奖,7 次,被评为周口优秀政法干警、优秀中原卫士。	 关冲,男,回族,28 岁,大专学历,周口市公安局有组织犯罪侦查支队科员。在赴疆追逃工作中身染重病坚持工作,成功将 18 名逃犯抓获。公安部副部长刘金国曾对关冲同志事迹给予了高度评价,省、市领导先后接见了关冲同志,并作出批示。《人民日报》、《河南电视台》、《河南法制报》、《大河报》、《周口电视台》、《周口日报》等媒体相继作了报道。曾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个人嘉奖两次,多次被评为先进个人。
 赵峰,男,汉族,33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沈丘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办理案件 200 多件,调解结案率达 80%,不仅维护了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也树立了法律援助的良好形象;建立律师陪访制度,在法院设立援助窗口,并设立临街接待室;关注、帮扶社会弱势群体,努力帮助索赔,营造和谐干群关系。2009 年、2010 年获沈丘县优秀政法干警称号。	 苏华伟,男,汉族,37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河南省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委员。共代理 400 多件民商事和行政案件,长期从事常规民事诉讼和法律顾问事务,在《周口日报》开辟“沐天说法”专栏,做普法宣传,受到社会肯定。曾获“最佳辩手”称号、省“移动杯”公诉人与律师论辩赛(2010 年)“最佳辩手”称号。	 许秀景,女,汉族,39 岁,大专学历,现任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监察员。相继查处了数百起“难案、急案、大案、要案”;她提出了劳动监察工作要从被动执法向主动预防、主动调处转变,从查处违法行为向动态监控劳动关系运行全过程转变的劳动监察新模式;将原来“执法、维权、稳定”简单的监察效能理念提升为“执法服务并举、维权及时有效、和谐协调发展”效能理念。	 康颖涛,男,汉族,37 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周口市文化市场稽查队中队长。参与查处音像经营场所违法音像制品,收缴盗版 VCD 光盘 320392 张、磁带 42910 盒、淫秽光盘 1.2 万张。积极参加全市网吧专项整治工作,查处网吧违规经营案件 50 多起,为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邱杰,男,汉族,38 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郸城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队长。以建立网吧长效管理机制为重点和突破口,采取了一系列推进文化市场发展和加强文化市场监管的措施,河南日报就此发表了题为《整治网吧立足长效》的社评,给予很好的评价,也受到《河南日报》、《大河报》等 10 多家新闻媒体和网络的宣传和肯定,多次被市文化局、河南省文化厅评为全省文化系统先进个人。
 张洪水,男,汉族,36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周口市文化市场稽查队办公室副主任。周口市预防青少年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法制辅导员,并负责“12318”举报电话接听记录工作,在省文化厅暗查 12318 举报电话接听情况评比时,获第二名。先后被评为文化系统先进工作者、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先进个人,获河南省网吧行业贡献奖。	 范增祥,男,汉族,40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周口市卫生监督处办公室主任。经本人组织指导或参与处置的各类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事故达 20 余起,使各种事故危害降低到了最低程度,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好评,在参与全省卫生监督现场快速检测技能比武活动中获得了优异成绩;在省卫生厅“百案评比”中多次获奖。	 陈高峰,男,汉族,36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周口市卫生局农村卫生管理科科长。先后参与了抗击非典、艾滋病普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发表的《周口卫生监督救援队指导当地建立灾后卫生监督长效机制》一文,先后被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网站、绵阳市政府网站等多家网站转载。曾获省抗击非典先进个人、卫生执法先进工作者、市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毛国璋,男,汉族,38 岁,中共党员,硕士学历,现任周口市中心医院医务科科长、胸心外科医师。先后完成 100 余例先天性心脏病儿童的救助;6 例孤儿全免费救助;每年组织医务人员到社区举行义诊;发表国家级论文 14 篇、省级论文 5 篇,多次获市级科技成果奖,出版论著 2 部。先后获急救技能创伤院前急救比赛一等奖、医学科技贡献奖,获省级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等荣誉称号。	 王海松,男,汉族,39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周口市审计局办公室主任。参加审计了民建、公路、铁路、市政等多项重大决算审计工程项目,审减建设工程投资近 1.2 亿元,查处少缴土地出让金近 3.4 亿元,查处偷漏税金额近 1100 万元,充分发挥了“经济卫士”、“反腐勇士”和“政府谋士”作用。先后荣获全市审计系统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田景县,男,汉族,30 岁,双学士,现任周口市审计局农林水科副科长。工作中他秉公执法,敬业爱岗,任劳任怨。所撰写的审计信息多次在中国审计、河南省审计厅审计工作信息、《周口日报》等刊物发表,所主笔的科研课题《资源环境审计研究》,被河南省科研课题专家组评为三等奖。	 王维,男,汉族,37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商水县国家税务局收入核算科科长。凭着一种坚定的信念和对税收事业的挚爱,无怨无悔地为国聚财,为纳税人服务,时刻以一名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积极维护国税形象,廉洁勤政,勤查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先后荣获市级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公务员等多项荣誉,年年被评为县级先进工作者。	 徐磊,男,汉族,36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周口市国税稽查局检查二科科长。连年查出大案要案,查补入库税款 3000 多万元,为国家 and 税收事业挽回了巨大损失。市级“优秀稽查员”、“青年岗位能手”,被省局评为“人民满意的税务官”,连续 3 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同时他所在的科室也被评为市级“先进科室”、深化税收分析强化税源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郭涛,男,汉族,38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鹿邑县国家税务局城区分局局长。先后为纳税人解决难题 30 多件次,办理退税 121 万元。先后对 11 名违反税收法律的纳税人提请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法律措施,提高了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荣获“全市国税系统征管能手”;多次被评为市县先进工作者、优秀税务员、十大杰出青年。	 赵巍,男,汉族,32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项城市国家税务局莲花分局副局长。在综合管理软件 CTAIS 推行中,6 年零差错。先后参与电子税源档案、税收分析监控等重大科研技术攻关项目,被省局通令嘉奖。在税收征管一线,累计组织税收收入 3100 万元,在涉农产业、一般纳税人清查等工作中,累计评估企业 46 户次,追缴入库税款、罚款、滞纳金 105 万元。
 张磊,男,汉族,37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沈丘县工商局办公室副主任。积极参加县局组织的校园周边环境文化市场经营秩序专项整治活动,在《经济日报》、《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国工商报》、《河南日报》、《周口日报》等各级媒体上发表工商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击违法违规经营的经验做法和显著成绩稿件 160 多篇。先后获市级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李晋,男,汉族,37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周口市工商局荷花市场分局西区工商所副所长。经手办理过各类违法违章案件 237 起,无一例诉讼、撤案。先后开展 10 余次专项行动,受理有关消费者食品的投诉案件 23 件,办理食品案件 7 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近 5 万元。参与重大行政指导案件 3 起,一般行政指导案件 27 起,即时行政指导案件 90 余起。2010 年被周口市工商局评为行政指导先进个人、数据录入先进个人、执法办案先进个人、食品安全工作先进个人。	 张文才,男,汉族,40 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郸城县虎岗工商所副所长,先后查办了一系列经济违法违章案件,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在打假办案、扫黄打非、食品安全整治、打击传销等工作中取得了突出成绩。他廉洁办案,克己奉公,“物必自腐,而后虫生”,他时刻以这句话惊醒自己。多次被评为周口市工商系统优质服务标兵。	 姚志龙,男,汉族,34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商水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科员。参加工作多年来,恪尽职守,无私奉献,不顾酷暑、严寒,和队友们一起抓捕一个又一个狡猾奸诈的犯罪分子,主办或参与侦办了“2009·2·5”刘国青故意杀人案等一大批刑事大要案,抓获了一大批危害一方的犯罪分子,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着“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誓言。	 马洪杰,女,汉族,35 岁,专科学历,现任扶沟县地税稽查局稽查员。在工作中,本人忠于职守、爱岗敬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模范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在一次对全县金融系统的检查中,加班加点,不顾严寒,把年幼的孩子放到亲戚家,忘我工作,为国家查补税款 50 余万元。